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23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社会治理中心：

周松校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坚持和发展“新时代枫桥经验”加强基层治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市财政立足财政职能，支持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切实为全市基层治理工作贡献财政力量。

一、助力镇（街道）专职调解队伍建设，支持专职调解工作。2024年市财政会同市政法委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等单位出台《统筹加强镇（街道）专职调解队伍建设十条措施》（慈司[2024]11号）旨在提高基层非警务和诉前调等矛盾纠纷承接能力和调处水平，努力实现“纠纷属地解、矛盾不上交”。《措施》中进一步明确了人民调解办案补贴实施办法，有利于保障人民调解员队伍稳定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用力。

二、落实以奖代补激励，持续激发网格内生动力。为切实激发广大网格长(员)工作积极性，全方位鼓励网格组团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工作，有效提升网格工作合力，确保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风险隐患。我市出台《慈溪市网格优质事件即报即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市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“网格优质事件即报即奖专项经费”30万元予以保障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基层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履行职责，确保财政资金保障到位，持续巩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5年3月25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陆悦凯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37020